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聯合公告

(I) 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多數股權

(II)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 LON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LONGLING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 LONGLING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III)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ASIAN CAPITAL 

收購多數股權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7月5日：

- (1) 賣方A、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總現金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及(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總現金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
- (2) 賣方C、賣方D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a)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C(即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總現金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及(b)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即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總現金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及
- (3) 賣方E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3，據此，賣方E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E(即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總現金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50.71%權益。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合適的要約。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6港元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106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要約一經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要約」一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i)陳勝杰先生與羅岩女士(賣方C及賣方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多重業務關係及(ii)蔡冠明先生為蔡冠深先生(賣方E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胞兄，鑒於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並非分別由羅岩女士或蔡冠深先生提名，亦無擔任彼等之提名人，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被視為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彼等均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5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收購多數股權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7月5日：

- (1) 賣方A、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總現金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及(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總現金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
- (2) 賣方C、賣方D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a)賣方C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C(即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總現金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及(b)賣方D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即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總現金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及
- (3) 賣方E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3，據此，賣方E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E(即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總現金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50.71%權益。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合適的要約。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1

日期： 2025年7月5日

訂約方： 賣方A: 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B: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

賣方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洛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洛呷先生間接實益擁有。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包括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A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B包括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B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1，銷售股份A之總代價為4,821,4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106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1，銷售股份B之總代價為33,3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106港元，乃由賣方A、賣方B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港元；(iii)於買賣協議1日期前股份的近期市價；及(iv)當前市況。

於完成時，要約人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代價，其由要約人以自身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

買賣協議2

日期： 2025年7月5日

訂約方： 賣方C: Concorde Renaissance China Limited

賣方D: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

賣方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岩女士直接實益擁有。

賣方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岩女士間接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

銷售股份C包括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C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D包括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D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2，銷售股份C之總代價為6,481,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C為0.106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2，銷售股份D之總代價為13,741,8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D為0.106港元，乃由賣方C、賣方D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港元；(iii)於買賣協議2日期前股份的近期市價；及(iv)當前市況。

於完成時，要約人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之代價，其由要約人以自身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

買賣協議3

日期： 2025年7月5日

訂約方： 賣方E: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

賣方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華滙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所載新華滙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新華滙富主要股東所公佈之最新公開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冠深先生為新華滙富的控股股東。

銷售股份E

銷售股份E包括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根據買賣協議3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E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3，銷售股份E之總代價為12,497,251.0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E為0.106港元，乃由賣方E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港元；(iii)於買賣協議3日期前股份的近期市價；及(iv)當前市況。

於完成時，要約人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E之代價，其由要約人以自身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2025年7月8日作實。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6港元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106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要約一經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2025年7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9.1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溢價約37.6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港元溢價約49.3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港元溢價約51.43%；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溢價約53.62%；
- (f)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港元(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859,42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30.43%；及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港元(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510,125港元及1,319,700,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65.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4日之每股0.089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28日至30日、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7日至8日之每股0.062港元。

要約價值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319,700,274股股份，並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39,888,229.04港元。

按650,526,679股要約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約為68,955,827.97港元。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4,015,163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約為401.52港元。

因此，要約估值合共約為68,956,229.49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將發行4,015,163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計算，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約425,607.28港元之額外款項。因此，要約按全面攤薄基準估值合共約為69,381,435.2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發行1,319,700,274股股份及4,015,163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i)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有關股息尚未派付；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之金額。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買賣協議應付之現金總額為70,932,401.07港元。要約人已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且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要約截止前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金額最高約為69,381,435.25港元。要約人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且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其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代價。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或之後。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其為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被註銷。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將無法撤回。

結算代價

有關接受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要約股東應佔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受文件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有關接受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

然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結欠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之過於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本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有關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669,173,59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外，概無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669,173,59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669,173,59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股東及任何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銷售股份A向賣方A支付之代價4,821,410.00港元；(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銷售股份B向賣方B支付之代價33,390,000.00港元；(i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2就銷售股份C向賣方C支付之代價6,481,900.00港元；(iv)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2就銷售股份D向賣方D支付之代價13,741,840.00港元；及(v)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3就銷售股份E向賣方E支付之代價12,497,251.07港元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4年 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59,920	126,339	3,116,109
除稅前虧損	(28,978,531)	(52,436,843)	(52,745,07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978,531)	(52,436,843)	(52,745,07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0.02)	(0.04)	(0.04)
—攤薄	(0.02)	(0.04)	(0.04)
資產淨值	<u>60,859,422</u>	<u>89,837,953</u>	<u>142,274,796</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A	45,485,000	3.45	—	—
賣方B	315,000,000	23.87	—	—
賣方C	61,150,000	4.63	—	—
賣方D	129,640,000	9.82	—	—
賣方E	117,898,595	8.93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	—	669,173,595 (附註2)	50.71
其他公眾股東	650,526,679	49.29	650,526,679	49.29
	<u>1,319,700,274</u>	<u>100.00</u>	<u>1,319,700,27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669,173,595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09年5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及唯一董事。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的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其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擬於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要約人同時擬採用類似「泉源投資」的方式，引進策略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以此與本公司合作投資中港兩地的科技孵化企業，增加本公司在人工智能及Web3產業的早期股權投資，努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該等將予引入的策略性投資者將透過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與本公司開展合作。該等策略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將以資本增值及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人宣派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付款為主要形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策略投資者。於落實上述有關本公司之意向時，要約人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任何潛在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勝杰先生、蔡冠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i)陳勝杰先生與羅岩女士(賣方C及賣方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多重業務關係及(ii)蔡冠明先生為蔡冠深先生(賣方E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胞兄，鑒於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並非分別由羅岩女士或蔡冠深先生提名，亦無擔任彼等之提名人，陳勝杰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被視為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彼等均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5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要約之截止日期之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個歷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或買賣協議3(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或銷售股份E(視情況而定)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即完成作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蔡先生」	指	蔡文勝先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要約期」	指	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於2009年5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並為要約項下之要約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基準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價，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45,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
「銷售股份C」	指	賣方C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6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
「銷售股份D」	指	賣方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12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
「銷售股份E」	指	賣方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117,898,5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及銷售股份E，亦可單指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C、銷售股份D或銷售股份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基準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之股份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6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759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1」	指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賣方C及賣方D(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C及銷售股份D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賣方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E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Concorde Renaissan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E」	指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